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张海明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 号 **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张海明先生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签署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张海明
"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元	指	人民币元(仅限用于货币量词,无特别说明时)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名 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1630017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
注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海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法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张海明,男,中国国籍,拥有法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961****56,1961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 号 ** 室。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方面是由于自身资金需要减持了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另一方面是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在换股期间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的被动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拟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2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其中通过大宗交易的减持将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减持将在 2020 年 4 月 29 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该减持计划期间内的减持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后续仍将继续实施上述的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目前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豪园持有海利生物股份 294,608,840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的 45.7467%,为海利生物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海明持有海利生物股份 16,166,250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的 2.5103%,为海利生物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均为海利生物 A 股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由于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被动减持累计达到 32,192,602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 4.998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1 月 21 日	7,562,346	12.43	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2020 年 2 月 3 日 -2 月 7 日	6,677,391		
	2020 年 2 月 10 日 -2 月 13 日	2,654,865		
	2020 年 5 月 25 日 -5 月 29 日	3,143,800	18.09-18.72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6 月 17 日	3,294,200	17.42-18.54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00,000	15.66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29 日	3,180,000	16.15	大宗交易
张海明	2020 年 2 月 12 日	3,680,000	15.00	大宗交易
合计		32,192,6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上海豪园	294,608,840	45.7467%	-28,512,602	-4.4274%	266,096,238	41.3193%
张海明	16,166,250	2.5103%	-3,680,000	-0.5714%	12,486,250	1.9389%
合计	310,775,090	48.2570%	-32,192,602	-4.9988%	278,582,488	43.2582%

三、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海利生物上市交易股份(A 股股份)的行为(不含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具体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11,000,000	12.2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3 日	1,880,000	13.19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6 日	4,022,524	12.43	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查阅:

(一)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张海明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张海明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明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表: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海利生物	股票代码	6037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 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 号 **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10,775,090 股 持股比例:48.257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32,192,602 股 变动比例:4.9988% 变动后持股数量:278,582,488 股 持股比例:43.258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张海明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利生物")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园")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明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 称: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631630017X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 5885 号 4160 室
注定代表人:张海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海明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是,法国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张海明,男,中国国籍,拥有法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961****56,1961 年生,住所和通讯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 号 ** 室。

2、权益变动方式

截止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盘,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和由于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被动减持累计达到 32,192,602 股,占海利生物总股本 4.9988%,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 -1 月 21 日	7,562,346	12.43	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2020 年 2 月 3 日 -2 月 7 日	6,677,391		
	2020 年 2 月 10 日 -2 月 13 日	2,654,865		
	2020 年 5 月 25 日 -5 月 29 日	3,143,800	18.09-18.72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 日 -6 月 17 日	3,294,200	17.42-18.54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00,000	15.66	大宗交易
	2020 年 6 月 29 日	3,180,000	16.15	大宗交易
张海明	2020 年 2 月 12 日	3,680,000	15.00	大宗交易
合计		32,192,6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股)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上海豪园	294,608,840	45.7467%	-28,512,602	-4.4274%	266,096,238	41.3193%
张海明	16,166,250	2.5103%	-3,680,000	-0.5714%	12,486,250	1.9389%
合计	310,775,090	48.2570%	-32,192,602	-4.9988%	278,582,488	43.2582%

3、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海利生物上市交易股份(A 股股份)的行为(不含本次权益变动的减持),具体详见下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时间	减持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9 日	11,000,000	12.2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3 日	1,880,000	13.19	大宗交易
	2020 年 1 月 16 日	4,022,524	12.43	可交换债券投资者选择换股导致被动减持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2020 年 4 月 29 日),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园创投")持有公司 277,714,2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123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豪园创投拟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19,320,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海利生物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豪园创投发来的《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豪园创投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438,000 股,2020 年 6 月 22 日-6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80,000 股,合计减持 11,61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40%,减持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减持计划数量的 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714,238	43.1233%	IPO 前取得:277,714,238 股

上述减持主体的一致行动人未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豪园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618,000	1.804%	2020/5/25 ~ 2020/6/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5.66 - 18.72	200,270,676.20	266,096,238	41.319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豪园创投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豪园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无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 号)核准,公司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3,336,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0,35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4%。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黄建平控制的唯德实业签署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根据最终发行结果,唯德实业以现金方式认购 2.20 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35,200,000 股,不低于最终发行数量的 50%,且本次发行完毕后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与唯德实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权益变动后,唯德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35,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00%。唯德实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黄建平并黄建平的一致行动人谢悦增、邓建华将合计控制公司 85,555,0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6.7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1	蔡镇城	19,302,660	7.24	19,302,660	6.03
2	蔡镇茂	19,248,468	7.22	19,248,468	6.01
3	蔡镇锋	19,248,468	7.22	19,248,468	6.01
4	蔡镇通	19,248,468	7.22	19,248,468	6.01
5	李维香	19,248,468	7.22	19,248,468	6.01
6	蔡镇煌	19,249,468	7.22	19,249,468	6.02
7	蔡怿旬	1,500,000	0.56	1,500,000	0.47
8	蔡怿烁	1,500,000	0.56	1,500,000	0.47
1-8 合计		118,546,000	44.45	118,546,000	37.04
9	黄建平	23,687,000	8.88	23,687,000	7.40
10	谢悦增	13,334,000	5.00	13,334,000	4.17
11	邓建华	13,334,000	5.00	13,334,000	4.17
12	唯德实业	0	0	35,200,000	11.00
9-12 合计		50,355,000	18.88	85,555,000	26.73
公司总股本		266,680,000 股		320,016,000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其合计持有公司 96,296,532 股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6.1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8,546,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4.4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合计持有公司 96,296,532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09%。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8,546,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7.04%。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唯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黄建平、谢悦增、邓建华履行了披露权益变动的义务,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五次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53,336,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6.25 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通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德实业")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 名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6 号)核准了本次发行,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该批复并于当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53,336,000 股

3、发行价格:6.25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2020 年 6 月 4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7.65 元/股的 80%。

4、募集资金总额:333,350,000.00 元

5、发行费用:5,569,546.73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327,780,453.27 元

7、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33,350,000 元人民币,未超过 50,000.00 万元,募集总股数为 53,336,000 股,未超过 53,336,000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96 号文的要求。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20GZA30212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350,000 元,发行费用(不含税)为人民币 5,569,546.7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27,780,453.2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53,33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4,444,453.27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获得了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5 家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 6 个月。唯德实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计算。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四通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全程参与了本次发行工作,认为:

四通股份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国浩(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四通股份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53,336,000 股,未超过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上限(53,336,000 股)。发行对象 6 家,未超过 10 家,且全部以现金认购,认购价格为 6.25 元/股,不低于 6.12 元/股,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与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6.25	35,200,000	220,000,000	36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6.25	6,400,000	40,000,000	6
3	郑灿标	-	6.25	4,800,000	30,000,000	6
4	郑复花	-	6.25	3,200,000	20,000,000	6
5	邢映彪	-	6.25	3,200,000	20,000,000	6
6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25	536,000	3,350,000	6
合计			-	53,336,000	333,350,000	

唯德实业认购的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 5 名投资者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 6 家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二)各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87BF4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建平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港口大道沙田段 646 号 304 室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新型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特种陶瓷、纳米材料的研发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租赁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企业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4339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庆斌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32 层
成立日期:1999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自然人姓名:郑灿标
身份证号:44050819800618****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4、自然人姓名:郑复花
身份证号:37010319630515****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

5、自然人姓名:邢映彪
身份证号:41030519630409****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6、企业名称: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2400243805786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16277.81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秀林
住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成立日期:1993 年 0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种植养殖、商业(国家专项控制、专营除外);机械修理、仓储;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2 种进口商品除外)进口;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科研与开发;汽车租赁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配的认购对象中,除了唯德实业为董事会确定的承诺认购对象外,其余投资人均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1	黄建平	23,687,000	8.88
2	蔡镇城	19,302,660	7.24
3	蔡镇煌	19,249,468	7.22
4	蔡镇锋	19,248,468	7.22
5	蔡镇茂	19,248,468	7.22
6	李维香	19,248,468	7.22
7	蔡镇通	19,248,468	7.22
8	谢悦增	13,334,000	5.00
9	邓建华	13,334,000	5.00
10	汕头市龙湖区富祥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	4.5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A 股持股比例(%)
1	广东唯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5,200,000	11.00
2	黄建平	23,687,000	7.40
3	蔡镇城	19,302,660	6.03
4	蔡镇煌	19,249,468	6.02
5	蔡镇锋	19,248,468	6.01
6	蔡镇茂	19,248,468	6.01
7	李维香	19,248,468	6.01
8	蔡镇通	19,248,468	6.01
9	谢悦增	13,334,000	4.17
10	邓建华	13,334,000	4.17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蔡镇城持有发行人股份 19,302,660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7.24%;蔡镇茂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48,468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7.22%;李维香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48,468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7.22%;蔡镇锋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48,468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7.22%;蔡镇通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48,468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7.22%;蔡镇煌持有发行人股份 19,249,468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7.22%;蔡怿烁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0.56%;蔡怿旬持有发行人股份 1,500,000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0.56%。蔡镇煌、蔡怿烁、蔡怿旬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的一致行动人。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烁、蔡怿旬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54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4.45%,系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完成后,蔡镇城、蔡镇茂、李维香、蔡镇锋、蔡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蔡镇煌、蔡怿烁、蔡怿旬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546,000 股 A 股,占 A 股持股比例为 37.04%,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	-	-	53,336,000	53,336,000	16.67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	266,680,000	100.00	-	266,680,000	83.33
股份总数	266,680,000	100.00	53,336,000	320,016,000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800 万 m2 特种高性能陶瓷板材项目(第一期),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产业链,充分发挥现有主营业务与新开拓技术共通性及业务协同性,积极转型为大陶瓷产业链的制造商,不断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并未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新增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曾令庄、袁若宾
项目协办人:汪伟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传真:021-54047165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刘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经办律师:张冉、李晶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联系传真:010-65176800

(三)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39 楼
经办人员:贺春海、陈莹
联系电话:020-28309500
联系传真:020-2830953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1 号广州国际贸易中心 39 楼
经办人员:贺春海、陈莹
联系电话:020-28309500
联系传真:020-28309530

七、上网及备查文件

1、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的文件;

2、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5、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9 日